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32號

再 審原 告　蕭金一

再 審被 告　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文

再 審被 告　羅籃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3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無庸命其補正。且當事人如係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3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依土地法第43條、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、第759條、第767條第1項後段、第1146至1148條、第167條第1項、第182條、刑法第335條、第320條等規定及大法官會議第771號解釋，請求再審被告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部分

之上訴。前開判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所轄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2月26日發生效力，嗣後因再審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而於111年1月22日確定等情，有原確定判決及該案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是再審原告遲至111年5月18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諸多違法為無效為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